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违改决字〔2024〕015004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吉县厚川建筑商砼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8MA0LEW675

法定代表人：李桂杰

详细地址：吉县屯里镇太度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10月14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年产5万吨混凝土建设项目于2023年11月6日于吉县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备案，2024年4月开工建设，现建成各功能用房总计389.67 m²，装料平台1座，混凝土拌合站90型设备1套及配套输变电设备等。现场未能提供该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文件。

以上事实，有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现场照片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拒不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依据该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责令你公司自接到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第三条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行为，我局将依法移送公安行政拘留。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